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29/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7/02

與村代表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5月5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1)
陳美嘉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夏勇權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李美嫦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陳鈞儀先生

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
高意潔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元新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首席聯絡主任(1)2
林綿基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935/02-03號文件]

2003年4月1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 小組委員會就政府當局對委員在2003年4月16日舉行的上次會議所提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村代表選舉)規例》及《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進行討論(討論過程的索引載於**附件**)。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村代表選舉)規例》
[2003年第81號法律公告及立法會CB(2)1922/02-03(01)號文件]

3. 委員從政府當局對委員於上次會議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922/02-03(01)號文件]中察悉，政府當局對修訂擬議選舉開支最高限額一事有所保留。他們同意主席應就上述規例第2條動議一項修正案，把村代表選舉中可由候選人或由他人代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提高：就登記選民人數不多於1 000人的鄉村而言，有關限額由14,000元提高至18,000元；就登記選民人數超過1 000人的鄉村而言，有關限額則由20,000元提高至28,000元。助理法律顧問4答允擬備有關的決議案。

《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

[2003年第82號法律公告、立法會CB(2)1751/02-03(01)至(03)及CB(2)1922/02-03(01)號文件]

將所有候選人的照片印在選票上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對建議的回應，他們對2003年村代表選舉的選票上不會印有候選人的照片一事沒有強烈意見。主席認為在2003年村代表選舉中，將村代表選舉所有候選人的照片印在選票上，以方便選民投票，此舉極為重要。他表示，他或會在諮詢鄉議局後考慮動議一項修正案，對上述規例附表1所列表格1、2(a)、2(b)及3的選票作相應修改。

投票站的選址

5. 委員認為在2003年村代表選舉中，應為每條鄉村分別指定一個投票站。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上述規例第28條，為每條鄉村分別指定一個投票站，以供各條鄉村在2003年村代表選舉中進行投票。政府當局承諾以書面回應委員是項要求。

政府當局

點票

6. 委員指出，在以往的村代表選舉中，點票工作都是在投票結束後隨即於投票站內進行，故要求政府當局就2003年村代表選舉作出同樣安排。但令他們感到遺憾的是，他們察悉政府當局礙於資源及人手有限，不能作出是項建議安排，而2003年村代表選舉亦因此不再沿用該做法。

III. 其他事項

提供免費交通服務予選民前往投票站

7. 政府當局承諾要求廉政公署及選舉管理委員會澄清，如村代表選舉的候選人提供免費交通服務，以展示其助選物料的車輛接載選民從他們所居鄉村到投票站投票，是否屬於舞弊或非法的行為。

政府當局

立法時間表

8. 委員察悉，主席已於2003年4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將上述兩條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03年5月21日，而就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截止日期則為

經辦人／部門

2003年5月14日。他們同意，小組委員會應於2003年5月9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並應要求政府當局於2003年5月9日前以書面回應上文第5及7段所提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5月20日

與村代表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03年5月5日(星期一)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 - 0153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154 - 1026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對委員在上次會議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1027 - 1310	主席 葉國謙議員 鄧兆棠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村代表選舉)規例》 建議提高該規例第2條所訂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	
1311 - 2037	主席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鄧兆棠議員	《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 將村代表選舉候選人的照片印在選票上 村代表選舉的候選人提供免費交通服務，以展示其助選物料的車輛接載選民從他們所居鄉村到投票站投票	
2038 - 2332	主席 黃容根議員	將村代表選舉候選人的照片印在選票上 村代表選舉的候選人提供免費交通服務，以展示其助選物料的車輛接載選民從他們所居鄉村到投票站投票 投票站外的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範圍	
2333 - 2524	主席 政府當局	投票站外的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範圍	

2525 - 2930	主席 黃容根議員 葉國謙議員	將村代表選舉候選人的照片印在選票上	
2931 - 3513	鄧兆棠議員 葉國謙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容根議員 張宇人議員	將村代表選舉候選人的照片印在選票上 村代表選舉的候選人提供免費交通服務，以展示其助選物料的車輛接載選民從他們所居鄉村到投票站投票 投票站外的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範圍	
3514 - 5218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葉國謙議員 鄧兆棠議員 黃容根議員	村代表選舉的候選人提供免費交通服務，以展示其助選物料的車輛接載選民從他們所居鄉村到投票站投票	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第7段)
5219 - 5321	主席 政府當局	投票站外的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範圍	
5322 - 5523	主席 鄧兆棠議員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廉政公署對以下情況提出的意見：有資格參選某鄉事委員會主席職位的人士若曾向該鄉事委員會屬下鄉村的村代表選舉的候選人作選舉捐贈，並於其後決定競選該鄉事委員會的主席職位，有關做法是否恰當	
5524 - 5554	主席 政府當局	將附有“✓”號的印章的蓋套除下後，才將印章交予選民，以供在選票上蓋印	
5555 - 014342	主席 政府當局 鄧兆棠議員 葉國謙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投票站的選址	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第5段)

014343 - 015335	主席 政府當局 鄧兆棠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在投票站點票	
015336 - 015434	主席	總結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015435 - 01554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有關《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村代表選舉)規例》第2條的修訂建議	助理法律顧問4 (見會議紀要第3段)
015549 - 01570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有關《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28條的修訂建議	
015701 - 015911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立法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5月20日

m4534